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【2015】71号

关于开展“扬帆工程”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山东省慈善总会、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、山东省慈善总会高校分会决定，2015年继续实施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。根据《关于实施2015年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的通知》（鲁高工委通字【2015】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资助对象条件

- （一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；
- 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- （三）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的学生，不列入本次资助范围之内。

二、资助标准和人数

每人资助2000元，共资助32人。各学院资助人数详见《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各学院资助学生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评选程序：按照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评选公示、学校审核上报的程序组织开展“扬帆工程”评定工作。

2、提交材料：申请学生填写《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申请审批表》

(附件 2), 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; 学院填写《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资助学生汇总表》(附件 3), 打印一式一份。10 月 31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北校区 1#楼 402 室, 联系人: 宋伟, 联系电话: 66878), 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: zzzx@sda.edu.cn。

3、填写说明:《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申请审批表》“在校期间综合表现”内容由学院团委书记填写并签名, 不需加盖学院公章。其他意见栏均由学校统一填写和盖章。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, 周密部署

“扬帆工程”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心支持, 有利于引导在校大学生发奋学习、励志成才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 周密部署, 认真组织, 有序开展,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(二) 规范程序, 阳光资助

“扬帆工程”评选工作要严格条件、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、严格纪律、严格时间, 确保评选工作的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认”。学校设立监督电话: 8246878 和监督信箱: zzzx@sda.edu.cn, 各学院也要公布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,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类问题。

“扬帆工程”评选工作所涉及的文件和表格通过学生资助信息网站下载, 网站地址: <http://xuegongchu.sda.edu.cn/zzzx/>。

- 附件: 1、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各学院资助学生名额分配表
2、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申请审批表
3、山东省高校“扬帆工程”资助学生汇总表

学工处 工会

2015 年 10 月 26 日